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 秀 麗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1) 確 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之 辭 任**

**(2) 建 議 推 選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3)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歐洲中央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及第7頁。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ite.com](http://www.samsonit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8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2
2. 股東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3
3. 推薦建議 .....	4
4. 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4
<b>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大會推選的董事的詳情 .....</b>	<b>5</b>
<b>股東大會通告 .....</b>	<b>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號碼為B159.4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歐洲中央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6頁及第7頁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Griffith先生」	指	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
「高先生」	指	高啟坤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執行董事: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行政總裁)  
Kyle Francis Gendreau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Charles Parker (主席)  
Tom Korbas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Kenneth Etchells  
Keith Hamill  
高啟坤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葉鶯

註冊辦事處: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25樓

2016年8月26日

敬啟者:

(1)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2) 建議推選非執行董事

及

(3) 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資料，資料有關(i)確認高啟坤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建議推選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給予Griffith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 2. 股東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普通決議案

##### 1. 確認高啟坤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8月25日，董事會宣佈高啟坤先生（「高先生」）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22日起生效，有關辭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

高先生自2011年5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鑑於彼其他業務的職責最近有所增加，故高先生已決定辭任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職務。

高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高先生於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

建議股東確認高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推選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推選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Griffit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於Griffith先生於緊接彼獲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Tumi Holdings, Inc.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Griffith先生不被視為獨立董事。建議彼將擔任董事直至於2018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Griffith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特別決議案

##### 3. 批准給予Griffith先生的薪酬

根據《章程細則》第13.2條，股東須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給予董事的薪酬。

建議股東批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給予Griffith先生的薪酬為34,307美元（根據2016年9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袍金125,000美元按比例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 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

### 4. 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的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ite.com](http://www.samsonite.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謹啟

**JEROME SQUIRE GRIFFITH**

Griffith先生，58歲，於2009年4月至2016年8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umi Holdings, Inc.的行政總裁、總裁及董事。彼自2015年6月起一直擔任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om Tailor Holding AG的監事會成員。彼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ince Holding Corp.的董事。彼自2013年9月起一直於美國巴松美術設計學院(Parsons School of Design)董事會任職。由2002年至2009年2月，彼曾受僱於全球時裝品牌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Esprit Holdings Limited)，彼於2004年獲晉升為營運總監並加入董事會。彼其後於2006年獲晉升為Esprit北美洲及南美洲的總裁。由1999年至2002年，彼曾擔任服裝及零售公司Tommy Hilfiger的行政副總裁。由1998年至1999年，彼曾擔任以郵購產品為主的服裝及零售公司J. Peterman Company的零售總裁。由1989年至1998年，彼曾於服裝、配件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商蓋璞股份有限公司(Gap, Inc.)擔任不同職位。

Griffith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州學院市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營銷理學學士學位(1979年)。

Griffith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Griffith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Griffith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歐洲中央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確認高啟坤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2. 推選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於2018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將給予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6年8月26日

---

# 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至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